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木林森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850,000 万元，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孙清焕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孙清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305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孙清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5,771.0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木林森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木林森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签字）

李竹青

_____（签字）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